

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扯鈴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.07.17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9002412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吳鳳科技大學
- 六、競賽規程協助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七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/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8 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踢毬、撥拉棒 砌磚、流星球
11 月 29 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醒獅、臺客獅 文陣、舞龍
12 月 5 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
12 月 6 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陀螺 武陣、跳繩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09 年 09 月 15 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7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
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7/news>)，請各參
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
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1 月 9 日起至 11 月 15 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29 日、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6
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09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9/09/15-109/10/20	報名時間
109/11/2	賽程公告
109/11/9-109/11/15	便當申請
109/11/28-109/12/6	比賽時間(參考第七點比賽期程)
各項目比賽開幕日期	於該競賽場地第二日上午 10：30 開幕典禮

(六)『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』預計進行內容：

1. 參賽組別：全國賽中指定的項目組別，詳見菁英決賽章程。
2. 參賽限制：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，進入菁英決賽。
3. 比賽規則：參照各項目競賽規則。
4. 比賽時間/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9 日	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舞龍、醒獅、 臺客獅
12 月 6 日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
八、比賽項目組別：

(一) 項目	扯鈴			
(二) 學制	國小	國中	高中 (職)	大專院校 (五專)
(三) 賽制	(四) 組別			
花式 團體賽	◎男子甲組/乙組 ◎女子甲組/乙組		◎男子組/女子組	
花式 雙人賽	◎男子組/女子組		◎男子組/女子組	
花式 個人賽	◎低年級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		◎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	
	◎中年級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		◎直立鈴賽男子/女子組	
	◎高年級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		◎單頭鈴賽男子/女子組	
	◎直立鈴賽男子/女子組		◎雙鈴賽男子/女子組	
	◎單頭鈴賽男子/女子組		◎舞臺賽男子/女子組	
	◎雙鈴賽男子/女子組			
競速賽 (計次賽)	◎低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◎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
	◎中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◎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
	◎高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◎團體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
	◎低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	
	◎中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	
	◎高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	
	◎團體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	
報名規定	1、每人至多報名兩項賽制 (含競速賽) 2、若報名組別違反規定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			
使用規則	本次扯鈴花式賽採用[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2016 扯鈴競賽規則]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upload/rule/2016050416092683.pdf			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扯鈴花式賽

花式團體賽實施方式			
◎參賽組別： (1) 男女分組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須報名男子組；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，每人限報一組，且男生至少占全隊一半。 (2) 每間學校國小甲組、國小乙組，擇一報名。 ◎比賽人數： (1) 國小甲組每隊 8 人，報名人數即為實際上場人數，可報預備人員 1 至 2 人；檢錄不合格，不得上場比賽。 (2) 國小乙組、國中以上組別每隊 4 至 8 人（含 4 人），報名人數即為實際上場人數，可報預備人員 1 至 2 人；檢錄不合格，不得上場比賽。 ※107 學年度本賽事甲、乙組前三名學校，不論男女，限報名甲組參賽。			
比賽項目	參賽方式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國小甲組	● 各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。 ● 男女分組，依各隊表演效果所需，國小總人數必須要 8 人。	1 分鐘	5 分 30 秒 至 6 分鐘
國小乙組 國中以上	● 各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。 ● 男女分組，依各隊表演效果所需，總人數 4-8 人（含 4 人）。		

花式雙人賽實施方式			
◎參賽組別：男女分組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須報名男子組；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，每人限報一組。 ◎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正選 2 人及預備選手 1 人。			
比賽項目	參賽方式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雙人組	● 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，每人限報一組。 ● 男女分組比賽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需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。	30 秒	3 分 30 秒 至 4 分鐘

花式個人賽實施方式						
參賽組別：						
組別	國小			國中組	高中職組	大專組
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			
舞臺賽	☺			☺	☺	☺
直立鈴賽	☺			☺	☺	☺
單頭鈴賽	☺			☺	☺	☺
雙鈴賽	☺			☺	☺	☺
單鈴賽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各組別皆採男女分組						
◎比賽人數：每校各組各項限報名 1 人，每人只能擇「舞臺賽」、「單鈴賽」、「雙鈴賽」、「直立鈴賽」、「單頭鈴賽」5 項中之 1 項報名。						
◎個人舞臺賽：16 隊（含）以上採預賽、決賽制，取 8 隊進入決賽；不足 16 隊採一次決賽。						
◎單鈴賽、雙鈴賽、直立鈴賽、單頭鈴賽採一次決賽。						
比賽項目	實施辦法			賽制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舞臺賽	● 不限使用之鈴具數量			預賽	30 秒	1 分 30 秒至 2 分鐘
				決賽	30 秒	3 分 30 秒至 4 分鐘
單鈴	● 限使用單鈴動作，不可使用直立鈴及單頭鈴動作。			一次決賽	20 秒	1 分鐘至 1 分 30 秒
	● 雙鈴以上動作不計分。					
直立鈴	● 單頭鈴及非直立鈴動作，不計分。					
單頭鈴	● 限用單頭鈴，非單頭鈴不計分。					
雙鈴	● 限使用雙鈴動作。					
	● 單鈴、三鈴、直立單鈴、徒手單鈴動作不計分。					

(二) 扯鈴競速賽

競速賽（計次賽）實施方式

◎參賽組別：

（1）個人—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，男女分組。

（2）團體—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，男女分組。

◎比賽人數：個人賽每校各組各項可報名1人，每人限報名1項。

◎參賽限制：如男女混合參加，但須報名男子組。

◎競賽規定：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。

組別	比賽項目	規則說明	大專組	高中職組	國中組	國小高年級	國小中年級	國小低年級
個人競速賽	個人繞腳競速賽	●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（含手持）。 ●比賽時間一分鐘，繞腳次數最多者獲勝。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	個人拋鈴跳繩一圓一跳競速賽	●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（含手持）。 ●賽時間一分鐘，成功次數最多者獲勝。 ●每次以拋鈴後跳繩一次迴旋計一下，一次拋鈴跳繩兩次以上不予計次。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
接下頁表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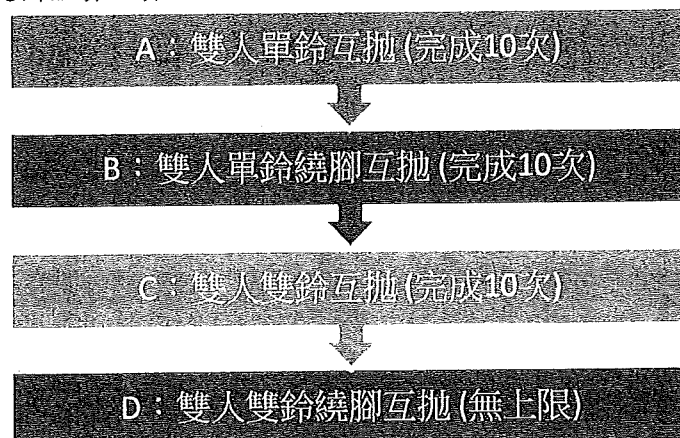
續上頁表格

團體 競速 賽	參賽說明	● 比賽時間：1 分鐘。				
	A：雙人單鈴互拋 (2 人共 1 鈴)	● 比賽人數：每隊 4 人，分兩小組同時進行。				
	B：雙人單鈴繞腳互拋 (2 人共 1 鈴)	● 計分方式：				
	C：雙人雙鈴互拋 (2 人共 2 鈴)	➢ 每小組均需各自依序完成 A、B、C 指定動作各 10 下後，才能進行 D 動作（不限次數），成績為各小組之總積分。	☺	☺	☺	☺
	D：雙人雙鈴繞腳互拋 (2 人共 2 鈴)	➢ A、B、C 各指定動作依次數計分，最高得 10 分；D 動作依次數計分，無上限。 ● 4、鈴數限制：每人最多準備二副扯鈴（含手持）。				

※團體競速賽分項代碼：

分項代碼	分項內容	備註
A	雙人單鈴互拋	● 二位選手至少相距 2 公尺，越線拋鈴不予計算。
B	雙人單鈴繞腳互拋	● 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。
C	雙人雙鈴互拋	● 二位選手至少相距 2 公尺，越線拋鈴不予計算。
D	雙人雙鈴繞腳互拋	● 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。

※競速團體賽競賽流程（各小組）：



◎第一組成績：



◎第二組成績：



◎總成績：

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3. 獎盃：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菁英獎獎盃乙座。

(二) 等第：

- 1、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（含四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- 2、等第數量依不同評分法之順序選出。
- 3、裁判可保留最終等第數量判決之權利，亦可從缺。

花式賽採席次法之判定	競速賽採次數之判定
特優：至多三名 優等：至多四名 甲等：至多五名 亦可從缺	特優：三名 優等：四名 甲等：五名

- (三) 菁英賽獎盃採當天頒發；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（學校地址）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，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三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7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

06-2133111#575 或#576、06-2148642（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）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
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扯鈴 (104 年新修訂)

4-1 遊戲大意

扯鈴比賽，比賽分為個人賽、雙人賽和團體賽。以鈴盒（直徑 11-13 公分）、鈴軸、鈴目（8-10 孔）、鈴繩、鈴棍組合之扯鈴或軟膠材質之安全扯鈴、培鈴所構成之單頭鈴或雙頭鈴，來表演繞、跳、纏、拋、甩、迴轉、定點等動作之組合及其配合，以展現其結構、難度、熟練、變化，以技術、藝術、實施來判定名次。

4-2 比賽場地及器材

4-2-1 比賽場地

個人賽：長、寬各 7 公尺，高度 8 公尺。

雙人賽：長、寬各 10 公尺，高度 8 公尺。

團體賽：長、寬各 15*16 公尺，高度 8 公尺。

4-2-2 比賽器材

扯鈴應含鈴盒（直徑 11-13 公分）、鈴軸、鈴目（8-10 孔）、鈴繩、鈴棍或軟膠材質之安全扯鈴、培鈴，質料不拘，參加比賽者須自備，不得使用其他器材。

4-3 比賽項目

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
4-4 參賽規定

4-4-1 參賽人數

一.個人賽：以 1 人為單位。

二.雙人賽：以 2 人一組為單位。

三.團體賽：以 8 人一組為單位。

4-4-2 運動員服裝

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，其質料應以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（運動員穿著服裝，不列入評分考量）。

4-5 裁判及職員

4-5-1 本規則適用於裁判長、裁判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規定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人數、時間、動作內容作適度的調整，並對一切事務有管轄權。

4-5-2 審判委員會之職權

4-5-2-1 審判委員會人數為 3 人至 7 人。

4-5-2-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，其議決為終決。

4-5-2-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，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。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，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，並提供處理的建議。

4-5-3 裁判長

4-5-3-1 設裁判長 1 人，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，全權管理比賽，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
4-5-3-2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，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
- 4-5-3-3 裁判長對規則未規定或待解釋之處，有權裁定。
- 4-5-3-4 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處裁判員就位後，通知比賽開始。
- 4-5-3-5 裁決比賽進行之爭議，和警告比賽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。對行為表現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- 4-5-3-6 在任何情況下，為確保扯鈴比賽順利進行，有權干涉比賽。若認為任何項目的比賽經證明有失公平，應令重行比賽時，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。
- 4-5-4 主任裁判
 - 4-5-4-1 每一比賽場地，設主任裁判 1 人。主任裁判並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。
 - 4-5-4-2 分配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。
 - 4-5-4-3 執行裁判長的指示。
 - 4-5-4-4 評分。
 - 4-5-4-5 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決定比賽成績。
 - 4-5-4-6 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。
- 4-5-5 裁判員
 - 4-5-5-1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之指示。
 - 4-5-5-2 給予運動員評分。
 - 4-5-5-3 每一比賽場地置技術組裁判 1 至 2 人，藝術組裁判 1 至 2 人，實施組裁判 1 至 2 人。
- 4-5-6 會場管理
 - 4-5-6-1 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 1 人。
 - 4-5-6-2 負責場地、清潔、事務性工作。
 - 4-5-6-3 維持場內秩序。
- 4-5-7 會場幹事
 - 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設備、器材、表格等事務性工作。
- 4-5-8 紀錄員兼計時員
 - 4-5-8-1 每一比賽場地設紀錄員兼計時員 1 人。
 - 4-5-8-2 依據運動員鈴轉動為起始計時點；運動員鈴停止運轉為終止計時點。
 - 4-5-8-3 登記各裁判員之判定成績。
 - 4-5-8-4 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。
- 4-5-9 檢錄員
 - 4-5-9-1 在每項比賽前應集合運動員，準備並檢查其資格。
 - 4-5-9-2 率隊進場及退場。
- 4-5-10 報告員
 - 4-5-10-1 依照裁判長指示，將比賽組別、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。
 - 4-5-10-2 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臨時情況。
- 4-5-11 服務員
 - 每一場地設服務員一人，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。
- 4-5-12 裁判員位置

4-5-12-1 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，各組裁判分開，其裁判席位，以能清晰判別評分。

4-5-12-2 如客觀需要，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 1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4-6 比賽內容及實施規定

4-6-1 個人賽

4-6-1-1 比賽器材應含雙頭鈴及單頭鈴，使用鈴數不限。

4-6-1-2 雙頭鈴動作內容至少應包含：繞、跳、纏、拋、甩、迴轉、定點等動作。

4-6-1-3 單頭鈴動作內容至少應包含：雷鳴大地、海底撈針、斗轉星移等動作。

4-6-1-4 雷鳴大地應以鈴棍輕擦鈴盒使鈴能在地面繼續轉動；海底撈針則將雷鳴大地轉動鈴，以鈴繩撈起；斗轉星移應將旋轉鈴打在手掌上，以手腕力做個至少 360 度以上旋轉，並能繼續在手掌上轉動（至少 3 秒鐘）。

4-6-1-5 動作時間為 3 分 30 秒至 4 分鐘；動作開始後，前 2 分鐘應使用具有鈴盒（直徑 11-13 公分）、鈴目（8-10 孔）固定軸（鈴盒外緣不得另加任何附套）之單頭及雙頭響鈴，未依規定施作者一律扣 10 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（第一信號 2 分，第二信號 3 分 30 秒，第三信號為 4 分）。
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；所扣分數在實際得分數內扣除。

1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5 秒內不扣分。

2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0 秒內扣 5 分。

3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5 秒內扣 10 分。

4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 分鐘以上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4-6-1-6 運動員出界所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4-6-2 雙人賽：

4-6-2-1 動作內容至少應有：交換鈴、移位、互拋、二人一鈴繩、一鈴繩二鈴、二鈴繩一鈴之動作，及富有協調默契之變化動作。

4-6-2-2 交換鈴時，鈴應在頭部以下位置。互拋時，鈴之高度應超過頭部以上位置。

4-6-2-3 動作時間為 4 分 30 秒至 5 分鐘。動作開始後，前 2 分 30 秒，應使用具有鈴盒（直徑 11-13 公分）、鈴目（8-10 孔）固定軸（鈴盒外緣不得另加任何附套）之單頭或雙頭響鈴，未依規定施作者一律扣 10 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（第一信號 2 分 30 秒，第二信號 4 分 30 秒，第三信號為 5 分）。

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；所扣分數在實際得分數內扣除。

1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5 秒內不扣分。

2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0 秒內扣 5 分。

3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5 秒內扣 10 分。

4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 分鐘以上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4-6-2-4 運動員出界所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4-6-3 團體賽：

4-6-3-1 動作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六項動作：

一、八人接龍：8 人一鈴成一橫列，由右或左之第一位，將鈴由頭部以上滾至

最後一位，再由最後一位將鈴拋回給最前一位。

二、遊龍戲鳳：每人都以一繩雙鈴或多鈴之方式，由第 1 位依次傳至第 8 位，再由第 8 位將雙鈴或多鈴同時拋出。

三、圓形移位：8 人成一圓形，8 鈴同時做高拋後向右〔左〕移一位接鈴，左右各作一次（必須連續不得間斷）。

四、八人對拋：8 人為一橫列，8 鈴以每組二人對拋一次〔組合方式自行配對〕。

五、仙人過橋：長 6 公尺以上，至少應有一個鈴以上同時在一繩上滾動（除持長繩者外，每人至少應放鈴一次）。

六、一道彩虹：8 人成一橫列，8 人同時將鈴拋給右一人〔或左一人〕，第 8 位將鈴長拋至第一位。

4-6-3-2 動作內容形式以隊形變化及富有團隊默契的相互換鈴，並應保持全隊人數在場活動（仙人過橋除外）。

4-6-3-3 動作時間為 5 分 30 秒至 6 分鐘；動作開始後，前 3 分鐘應使用具有鈴盒（直徑 11-13 公分）、鈴目（8-10 孔）固定軸（鈴盒外緣不得另加任何附套）之單頭或雙頭響鈴，未依規定施作者一律扣 10 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〔第一信號 3 分，第二信號 5 分 30 秒，第三信號為 6 分〕。
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；所扣分數在實際得分數內扣除。

1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5 秒內不扣分。

2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0 秒內扣 5 分。

3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5 秒內扣 10 分。

4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 分鐘以上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4-7 評分標準

技術分---0 分至 30 分（採加分法）

藝術分---0 分至 30 分（採加分法）

實施分---0 分至 40 分（採減分法）

技術分+藝術分+實施分=得分

4-7-1 個人賽

4-7-1-1 技術分 30 分

難度價值 10 分：鈴之旋轉與軌跡、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。

二鈴一繩難度為 0.2 分。三鈴一繩難度為 0.3 分。

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：跳躍（姿勢優美、動作幅度）

穩定、速度

柔軟、節奏

活力

組合難度 10 分

4-7-1-2 藝術分 30 分

基本編排 20 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特別藝術特點加分 10 分：鈴之技術運用最多加 3 分

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

創意性最多加 4 分

4-7-1-3 實施分 40 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 0.5 分（如纏鈴、鈴落地等）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 1 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 2 分（單頭鈴依雙頭鈴之規定扣分）；動作開始後，前 2 分鐘未使用具有鈴盒（直徑 11-13 公分）、鈴目（8-10 孔）固定軸（鈴盒外緣不得另加任何附套）之單頭及雙頭響鈴者扣 10 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 1 分。

4-7-2 雙人賽

4-7-2-1 技術分 30 分

難度價值 10 分：鈴運轉之軌跡、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。唯需二人用鈴之交換與配合。

二鈴一繩難度為 0.2 分。三鈴一繩難度為 0.3 分。

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：跳躍（姿勢優美、動作幅度）

穩定、速度

柔軟、節奏

活力

組合難度 10 分

4-7-2-2 藝術分 30 分

基本編排 20 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特別藝術特點加分 10 分：鈴之技術運用最多加 3 分。

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。

創意性最多加 4 分。

4-7-2-3 實施分 40 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小失誤每次扣 0.5 分（其中一人未做動作、纏鈴、鈴落地）；大失誤每次扣 1 分（雙人互動，兩鈴以上纏鈴或落地）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 1 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 2 分；動作開始後，前 2 分 30 秒未使用具有鈴盒（直徑 11-13 公分）、鈴目（8-10 孔）固定軸（鈴盒外緣不得另加任何附套）之單頭或雙頭響鈴者扣 10 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 1 分。

4-7-3 團體賽

4-7-3-1 技術分 30 分

難度價值 10 分：鈴運轉之軌跡、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。

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：跳躍（姿勢優美、動作幅度）

穩定、速度、活力、柔軟、節奏

組合難度 10 分

4-7-3-2 藝術分 30 分

結構編排 20 分：整體美、動作流暢、技巧變化。

特別藝術特點加分 10 分：鈴之技術運用最多加 2 分

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2 分

隊形變化最多加 3 分

創意性最多加 3 分

4-7-3-3 實施分 40 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小失誤每次扣 0.5 分（其中一人未做動作、纏鈴、鈴落地）；大失誤每次最多扣 2 分（團體互動時，四鈴以上纏鈴或落地）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 1 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 2 分；未保持全隊在場活動者，每次扣 2 分；動作開始後，前 3 分鐘未使用具有鈴盒（直徑 11-13 公分）、鈴目（8-10 孔）固定軸（鈴盒外緣不得另加任何附套）之單頭或雙頭響鈴者扣 10 分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 1 分。

4-8 評分方法及名次判定

4-8-1 比賽由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擔任評分，以其各組的二位裁判分數，相加平均之分數為其得分。如客觀事實需要，各組裁判僅一人時，則依其裁判分數為其得分。

4-8-2 每一組別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和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。

4-8-3 時間不足或逾時之扣分，由計時員宣佈，並於登記各裁判員判定成績所得總分扣減之。

4-8-4 名次判定及成績相等之名次判定

4-8-4-1 以「評分方法」規定給分，按選手得分之高低，決定優勝名次之先後。

4-8-4-2 選手比賽成績相同，以技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藝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實施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主任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4-9 比賽方式

比賽賽序區分預賽、決賽。預賽時錄取該比賽最優頒獎隊、組、人數，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，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（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）。如參加隊數、人數不多，得直接決賽。

4-10 其他

4-10-1 動作訊號

與賽運動員不得先行運鈴，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，如搶先動作，第一次制止並警告，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。計時之開始，以運動員鈴轉動為起始計時點；而計時之終止，則以運動員鈴停止運轉為終止計時點。

4-10-2 參加比賽者，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。在決賽時，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。

4-10-3 比賽過程中，若有配合鈴以外其他器材之動作每次扣二分。

4-10-4 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之所有預備扯鈴均應擺放在比賽場地邊線外，拿取預備鈴時腳不能跨出邊線，比賽場地內不得擺放扯鈴，否則以違反規定處理（每放一個鈴或跨出邊線一次扣 0.5 分）。